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远程

股票代码：0026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8 号

通讯地址：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一致行动人名称：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 1699 号 1311-3 室(开发区)

通讯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 1699 号 1311-3 室(开发区)

签署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五、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与股权结构.....	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介绍.....	8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9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0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1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11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1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1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13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3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3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13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4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4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14
四、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权益限制的情况.....	1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6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1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16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1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7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17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 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计划.....	17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7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7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8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18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18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0
（一） 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20
（二） 同业竞争的承诺.....	20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的影响.....	21
（一）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21
（二） 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2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交易.....	23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以上的交易.....	23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 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23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3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4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5
一、 联信资产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25
(一) 资产负债表.....	25
(二) 利润表.....	26
(三) 现金流量表.....	26
二、主要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2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9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29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	31
二、备查地点.....	3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ST 远程/上市公司/公司	指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新投资	指	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联信资产	指	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资产	指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集团	指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国资委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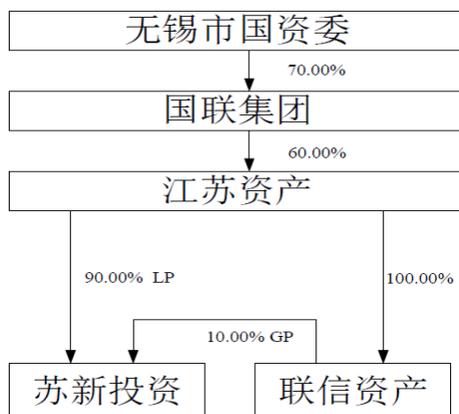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朱文波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1YMC379N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收购兼并方案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6-28
经营期限:	2019-06-28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8号
联系电话:	0510-851816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与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联信资产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资产为联信资产的控股股东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有限合伙人。无锡市国资委通过直接持有国联集团 60% 股权控制江苏资产和联信资产，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以下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联信资产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 1699 号 1311-3 室(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朱文波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MB7L28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5-11-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 1699 号 1311-3 室(开发区)

2、江苏资产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汤兴良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67695492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3-05-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江苏省内金融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从事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企业项目策划；企业上市、风险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8 号

3、无锡市国资委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国资委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无锡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04]25 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04]66 号）设置的，为无锡市人民政府特设机构。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联信资产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无锡联宜资产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
2	无锡联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3	镇江丹阳联盛资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1%	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企业并购与重组，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企业项目策划；风险管理服务；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

				含证券期货类)。
4	无锡联湖产业调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5%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收购兼并方案策划服务。
5	无锡联赢产业优化调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1%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收购兼并方案策划服务。
6	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收购兼并方案策划服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苏新投资成立于2019年6月,无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苏新投资的主要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和企业收购兼并方案策划服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联信资产成立于2015年11月,其主要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受托资产管理。2016-2018年,联信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344,479,717.29	634,494,354.16	342,332,794.73
总负债	151,585,275.62	498,630,604.76	283,740,807.80
净资产	192,894,441.67	135,863,749.40	58,591,986.93
资产负债率	44.00%	78.59%	82.88%
营业收入	75,180,999.93	41,039,868.27	11,869,741.12
主营业务收入	75,180,999.93	41,039,868.27	11,869,741.12
净利润	57,030,692.28	27,271,762.47	8,594,058.56
净资产收益率	29.57%	20.07%	14.6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新投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重大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
朱文波	男	中国	否	委派代表，投决委委员

（二）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朱文波	男	中国	否	董事长、总经理
戴菊玲	女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赵俊	男	中国	否	董事
黄圣哲	女	中国	否	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未有在上市公司任职。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权益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境内外没有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权益。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将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流程。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苏新投资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 ST 远程 42,802,565 股股票，占上市总股本的 5.9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苏新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8,802,565 股股份，一致行动人联信资产直接持有 24,453,514 股。二者合计持股 133,256,0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5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新投资持有 ST 远程 66,000,000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19%。一致行动人联信资产持有 ST 远程 24,453,514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1%。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新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8,802,56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15%。一致行动人联信资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453,5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1%，二者合计持股 133,256,0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5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苏新投资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2019)苏 02 执 278 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闽厦开证经字第 528 号公证书，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 0800304061，所持有的 ST 远程，证券代码 00269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已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42802565 股。竞买人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件类型：营业执照证件号码：91320292MA1YMC379N)以总价

160081593.1 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3.74 元/股）。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被执行人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42802565 股 ST 远程（证券代码 00269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已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归买受人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

本裁定书送法后立即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权益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持有的ST远程42,802,56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96%）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尽快办理该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以及过户以及目标股份的交割。

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或其他等权利受限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支付的总拍卖价款为 160,081,593.10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司法拍卖所需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该资金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间接受让的上市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苏新投资已于 2019 年 11 月 3 日在阿里司法拍卖网支付了人民币 10,000,000 元保证金，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将本次竞拍价款的尾款人民币 150,081,593.10 元汇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银行账户。

截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苏新投资已付清了拍卖款项合计 160,081,593.10 元。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 ST 远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补选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改变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本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三）保证机构独立

承诺人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依法运作，不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四）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人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侵害上市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 ST 远程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本公司可控制的其经营的业务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2、本公司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该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4、如将来出现本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或采取其他恰当的方式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公司给予上市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 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作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如有）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如有）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上

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66,000,000 股，一致行动人联信资产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24,453,514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新投资	司法拍卖	2019 年 7 月	2.30	66,000,000	9.19
联信资产	集中竞价	2019 年 7 月	2.17-2.31	1,425,400	0.195
		2019 年 9 月	3.34-4.2	16,821,414	2.342
		2019 年 10 月	3.48-3.88	6,206,700	0.864

除前述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各自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苏新投资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该合伙企业设立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足一年，故披露苏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联信资产的财务资料。

一、 联信资产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联信资产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出具的苏公 W [2019] A157 号审计报告，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出具的天衡锡审字（2018）00063 号审计报告，其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14,598.72	36,908,188.37	3,124,251.6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0,628,044.44	570,472,165.79	327,275,943.09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2,6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79,042,643.16	607,380,354.16	330,402,794.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422,310.54	27,114,000.00	11,930,000.00
固定资产	14,763.5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37,074.13	27,114,000.00	11,930,000.00
资产总计	344,479,717.29	634,494,354.16	342,332,794.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300,000,000.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3,685,643.09	195,685,643.09	283,015,643.09
预收款项	21,896,00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743.00	0.00	0.00
应交税费	15,995,761.34	2,912,336.67	725,164.71
其他应付款	2,128.19	32,625.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1,585,275.62	498,630,604.76	283,740,807.8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51,585,275.62	498,630,604.76	283,740,807.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9,289,444.17	3,586,374.94	859,198.69
未分配利润	83,604,997.50	32,277,374.46	7,732,788.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894,441.67	135,863,749.40	58,591,98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4,479,717.29	634,494,354.16	342,332,794.73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75,180,999.93	41,039,868.27	11,869,741.12
减：营业成本	0.00	4,800,00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21,422.09	140,335.12	349,754.89
管理费用	268,372.72	36,236.84	67,685.8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29,739.42	902,747.67	-6,444.33
其中：利息费用	1,207,125.00		
利息收入	579,048.08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000.00	866,666.67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961,465.70	36,027,215.31	11,458,744.76
加：营业外收入	1,080,000.00	336,00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041,465.70	36,363,215.31	11,458,744.76
减：所得税费用	19,010,773.42	9,091,452.84	2,864,686.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30,692.28	27,271,762.47	8,594,058.5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943,488.68	119,238,100.29	42,703,3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048.08	533,574.65	6,735.33
现金流入小计	409,602,536.76	119,771,674.94	42,710,03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004,896.04	412,731,412.08	74,913,6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021.34	0.00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60,621.46	7,837,658.64	2,674,56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23.07	38,278.60	70,545.00
现金流出小计	127,335,361.91	420,607,349.32	77,658,71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67,174.85	-300,835,674.38	-34,948,67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19,686,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866,666.67	0.00
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	20,552,666.67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600.00	0.00	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3,414.50	34,870,000.00	1,93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21,014.50	34,870,000.00	1,93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85.50	-14,317,333.33	-1,93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0.00	400,000,000.0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0.00	45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39,750.00	1,063,055.5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301,239,750.00	101,063,055.56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39,750.00	348,936,944.44	4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93,589.65	33,783,936.73	3,121,32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08,188.37	3,124,251.64	2,92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14,598.72	36,908,188.37	3,124,251.64

二、主要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联信资产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联信资产财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备查文件。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朱文波

2019年11月14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各自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以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3、法院《执行裁定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

司法定地址，以供投资者查询。

(本页无正文，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朱文波

2019年11月14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宜兴
股票简称	ST 远程	股票代码	0026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信息披露前持股数量: 66,000,000 股, 持股比例 9.19%。一致行动人联信资产在本次信息义务披露前持股数量: 24,453,514 股, 持股比例 3.41%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增加 42,802,565 股, 变动比例: 增加 5.96% 变动后数量: 合计持有 133,256,079 股, 变动后比例 18.56% (其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08,802,565 股股份, 持股比例 15.15%; 一致行动人联信资产持有 24,453,514 股, 持股比例 3.4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ST 远程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 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 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 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 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 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 通过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 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 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朱文波

2019年11月14日